

(附件一)

使 用 借 貸 契 約

立契約書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提供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程式軟體（次系統）共套，貸與借用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執行使用，雙方議定條款如左：

- 一、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之軟體（以下簡稱借用物），如有違反此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修改借用物，並不得供第三人使用，且僅限使用於本契約指定之業務。
- 三、乙方除應於承攬契約終止後返還借用物外，並應會同甲方將已輸入乙方電腦之軟體消除。
- 四、乙方如違反約定或著作權法時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契約一式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四份供甲方分送有關單位留存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八巷七號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